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 39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夏斐，女，1972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雄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张沁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许模利，男，1983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坤昂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区沪南公路 5842 号 20 幢 A 区 9-1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芳。

被执行人：张芳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____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862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张雄、张沁、许模利、上海坤昂钢铁有限公司、张芳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模利名下_____。

一、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1100号204室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许模利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1100号204室的不动产。

审 判 长 朱 翔
审 判 员 安 泰
审 判 员 彭 多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君